委  托  书

本人何天妤（身份证号码：          ）之前收到希诺建（上海）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代垫大冢材料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租赁于本人名下 长宁区汇川路88弄4号2201室 2016年  月至  年   月的房租，共计      元，后续大冢材料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又支付了该部分的房租到本人银行账户（交通银行松江支行 6222 6201 1001 3910 121），所以现在委托希诺建（上海）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代收   年   月至   年  月的房租共计    元，用于归还之前收到的代垫款。

特此委托！

委托人：

日 期：